

## 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